

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22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7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27\\_2781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27819.htm) 经国务院批准，决定自2005年6月1日起对纺织品出口关税做如下调整：一、对2005年1月1日开征出口关税的148项纺织品中的5项8位税目下的6种纺织品提高出口关税税率。具体产品及税率见本公告附件1。对2005年1月1日开征出口关税的148项纺织品中的80项产品停止征收出口关税。具体产品见本公告附件2。除上述两款规定之外的其他纺织品继续按2005年1月1日起实施的税率征收出口关税。二、纺织品出口征税的监管方式仍然按海关总署2004年第44号公告规定执行。三、自2005年6月10日起，对原产于香港、澳门的通过外发加工方式（OPA）在内地加工的纺织品，可凭港澳主管部门签发的外发内地加工证明，从内地出口时免征出口关税。有关证明格式及操作办法另行公告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